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2人已离职，公司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公司将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8,732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952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064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03,064股，注册资本减少103,064元。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2幢12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2年7月14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刘小迪

4、电话/传真：0571-85088289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